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7 月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濮阳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 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濮阳县司法局,接受中共濮阳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濮阳县司法局的内设股室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二) 加强对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的调查研究,统筹依法治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依法治县。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督导落实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创建和人民参与法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推进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合法性审查;

(三)、濮阳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

2、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承担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汇编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

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5、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办理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关手续,承担全县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9、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情况）

濮阳县司法局 内设：

- 1、濮阳县司法局本级
- 2、濮阳县司法局办公室
- 3、濮阳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查股
- 4、濮阳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5、濮阳县司法局依法行政指导股
- 6、濮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股
- 7、濮阳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 8、濮阳县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股

9、濮阳县司法局法制仲裁和司法鉴定股

10、濮阳县司法局基层工作股

11、濮阳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12、濮阳县司法局政治办公室

13、濮阳县司法局宣教股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6.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77.36 万元，增长 6.56%。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6.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77.36 万元，增长 6.56%。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人员工资增加。

三、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离退休费；公用经费 8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关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度普法宣传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根据县财政要求，濮阳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362.1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增加 64.36，增长 5%。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64.36，增长 5%。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362.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1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362.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100%。其中基本支出 1125.85 万元，占 82.65%；项目支出 236.3 万元，占 17.3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8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72 万元，降低 2%。主要是减压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将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有关要求逐步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办公用房 340 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 106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濮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56.15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7.36	1,077.36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2	131.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27	47.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56.15	支 出 总 计	1,256.15	1,256.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6.15	1,125.85	13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7.36	947.06	130.30
20406	司法	1,077.36	947.06	130.3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947.06	947.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5.00		2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80		9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2	13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2	13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6	108.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	2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7	4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7	4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7	47.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25.85	1,020.11	22.86	8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11	1,020.11			
30101	基本工资	408.57	408.57			
30102	津贴补贴	296.02	296.02			
30103	奖金	155.47	155.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6	10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7	47.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8			82.88	
30201	办公费	8.50			8.50	
30202	印刷费	25.00			2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40			3.4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13	维修(护)费	1.80			1.8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8			32.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6		22.86		
30301	离休费	22.86		22.8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濮阳县司法局	3.60		3.60		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转移支付	106.00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3.3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2.1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上年结转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收 入 总 计	1,362.15	支 出 总 计	1,362.1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濮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62.15	1,125.85	23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3.36	947.06	236.30
20406	司法	1,183.36	947.06	236.3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947.06	947.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25.00		2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4.80		20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2	13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52	13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6	108.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	2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7	4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7	47.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27	47.27	